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95號

原告 李展平

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

陳家偉律師

被告 大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義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8百萬元（80萬股，每股新台幣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范煥堂